

第五章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的奉贤新城汇贤雅苑幼儿园(暂定名)新建工程--弱电工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奉贤新城汇贤雅苑幼儿园(暂定名)新建工程--弱电工程，属于智能化弱电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容讯智能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5826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 投标人：（盖公章）容讯智能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月9日